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光子计数能谱CT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项关于光子计数能谱CT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类别	产品名称	生效日期	有效期至
NMPA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2025/08/25	2030/08/24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光子计数能谱CT，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中国首款光子计数能谱CT uCT Ultima，这是我国在医疗科技领域实现的又一重大突破，也是我国"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光子计数能谱CT研发"项目取得的重大进展。至此，公司成为全球范围内，首家成功实现光子计数能谱CT商业化的中国企业。

光子计数能谱CT一直是备受行业关注的下一代CT技术的革命方向。相比于传统CT，光子计数能谱CT搭载了半导体探测器，具有更高空间分辨率成像、直接多能谱成像的优势，极大程度推进了精准诊疗。作为中国高端医学影像设备的领军企业，公司积极承担国家战略使命，揭榜领题"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光子计数能谱CT研发"项目，联合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等产业上下游、高校及临床多家单位，充分发挥各单位在整机研发、临床应用、检测等多方面优势，全面投入光子计数能谱CT的自主研发。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创新投入，公司在整机系统设计、算法创新、能谱应用等核心领域取得了重要突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球注册覆盖超80个国家和地区，产品累计获批上市数量超过140款，其中包括53项产品获得FDA 510(k)认证、57款产品获得欧盟CE许可，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全球市场准入方面的综合实力。近期，公司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旗舰产品相继面市：全球首创的uMR Ultra磁共振系统以动态高清成像技术提升软组织诊断清晰度；uCT SiriuX双源CT系统通过独有的双宽体架构，打破空间与时间分辨率的传统权衡，实现全心覆盖与多模态融合；国产首个且唯一获得中、美、欧三地准入认证的零噪声DSA系统uAngio AVIVA则在低剂量高清图像方向上刷新了行业信噪比的新标准。

凭借着性能优异的全系列产品，公司已在全球近90个国家和地区实现销售。公司针对境外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差异化特点，开发符合当地需求的产品，并推进不同国家和地区的产品注册，拓展境外可销售的产品类型。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述产品后续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同时采用了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豁免提前5日的通知时限，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5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张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95元/股调整为94.9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3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7.1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4.92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95.00元/股调整为94.92元/股。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5）。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4、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调整事由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95.00-0.08=94.92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95.00元/股调整为94.92元/股。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联影医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六、备查文件

1、《联影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8月25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47.1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415.80万股的0.54%；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94.92元/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8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并以9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7.13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5）。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5年7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联影医疗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7）。

4、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联影医疗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因此，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95元/股调整为94.92元/股。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8月25日，并同意以9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7.13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8月25日

2、首次授予数量：447.13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2,415.80万股的0.54%

3、首次授予人数：1,368人

4、首次授予价格：94.9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建保	中国	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	20	4.00%	0.02%
胡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	0.16%	0.001%
2、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1,360人）			390.88	78.18%	0.47%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外籍员工（6人）			35.45	7.09%	0.04%
首次授予合计（1,368人）			447.13	89.43%	0.54%

注：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8月25日，并以94.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7.1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

经公司自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对首次授予的447.1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35.85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9.2303、36.0581、34.4127（分别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1年、2年、3年的年化波动率均值）；

4、无风险利率：1.3608、1.4194、1.5022（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2年、3年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447.13	22,801.54	4,532.40	10,687.03	5,469.45	2,112.67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联影医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联影医疗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6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461号），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短期公司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5年8月25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9亿元，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期限186天，票面利率1.70%；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31亿元，期限242天，票面利率1.75%。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6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于2025年8月19日结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19亿元，分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期限25个月，票面利率1.80%；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14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1.90%。（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本期债券定于2025年8月2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品种一债券简称"25 申证05"，债券代码为"524403"；品种二债券简称"25 申证06"，债券代码为"524404"。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6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 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2.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

3. 公司出席人员：副董事长、总经理黄昊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代表，财务总监任全胜女士，董事会秘书徐亮先生等。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或扫描二维码参与业绩说明会：

https://eseb.cn/1qTi17VX53q

2. 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前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提供提问渠道。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日下午17:00前通过上述渠道提问。

三、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利益，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大投资者可于2025年8月30日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邮箱：yjsmh@swhysc.com。公司将在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8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4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共计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18.8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481.1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与发行相关的费用364.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11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79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浙江省建投工程物资设备有限公司、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武林支行、中信银行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及"浙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人工智能与工业协同的应急建筑快速建造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施工安全支护设备购置项目、"未来工地"建筑数智化管理平台研发与建设项目，以及钢构件长焊缝机器人焊接工作站系统研发与应用项目拟终止，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前述项目节（结）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立了新增募投项目专项账户，并于近期办理完毕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1202021219900404307	存续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202824908	存续
浙江省建材集团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9025101040043470	存续
浙江建投工程物资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33050161642700002671	本次销户
浙江省建投交通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33050161642709077777	存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该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268　　证券简称：联合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合精密	股票代码	0012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瑞兴	黄河博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19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港创业园新业一路19号	
电话	0757-26326360	0757-26326360	
电子信箱	ysu@ysugroup.com	ysu@ysu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4,888,078.09	366,185,552.17	2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380,507.95	33,626,799.62	5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252,639.93	33,045,152.18	5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915,202.53	49,449,539.14	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1	54.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1	5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3.36%	1.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7,387,356.05	1,410,154,401.29	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8,530,843.13	1,015,455,465.64	0.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俊桦	境内自然人	22.24%	24,000,000	24,000,000	质押	2,650,000
何桂景	境内自然人	19.46%	21,000,000	21,000,000	不适用	0
何泳欣	境内自然人	8.34%	9,000,000	9,000,000	不适用	0
何明珊	境内自然人	5.56%	6,000,000	6,000,000	不适用	0
郑梓贤	境内自然人	5.00%	5,396,600	0	不适用	0
李瑞楼	境内自然人	2.09%	2,250,700	0	不适用	0
何光雄	境内自然人	1.74%	1,882,700	0	不适用	0
佛山市顺德区维而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540,000	1,540,000	不适用	0
谭淑谊	境内自然人	0.82%	884,000	0	不适用	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其他	0.82%	882,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桂景、何明珊系配偶关系，何俊桦、何泳欣系其子女；何俊桦、何桂景、何泳欣、何明珊合计控制公司57.02%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泳欣系佛山市顺德区维而登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20.76%资产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74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轩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本次股份质押730,000股后，李轩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7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08%，占公司总股本的0.61%。

2、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6,2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55.99%。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轩女士的通知，获悉李轩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轩	是	730,000	6.08%	0.61%	是 首发限售股	否	2025/8/22	2026/2/24	蔡万江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730,000	6.08%	0.61%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备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瑞庆	22,880,000	19.27%	17,090,000	17,090,000	74.69%	14.39%	17,090,000	100%	5,79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李雯	12,000,000	10.11%	8,430,000	8,430,000	70.25%	7.10%	8,430,000	100%	3,57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李轩	12,000,000	10.11%	0	730,000	6.08%	0.61%	730,000	100%	11,270,000	100%	首发限售股
合计	46,880,000	39.48%	25,520,000	26,250,000	55.99%	22.11%	26,250,000	100%	20,630,000	100%	

注：1、王瑞庆先生持有公司2,288万股，均为首发限售股，已质押/司法冻结股份1,709万股。

2、李雯女士持有公司1,200万股，均为首发限售股，已质押/司法冻结股份843万股。

3、李轩女士持有公司1,200万股，均为首发限售股，已质押股份73万股。

4、各列数字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同实际控制人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股份质押数量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55.99%，不存在平仓风险。

1、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融资均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5.99%，占公司总股本的22.11%，对应融资余额为21,350万元；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2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5.99%，占公司总股本的22.11%，对应融资余额为21,350万元。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分红资金、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王瑞庆先生、李雯女士、李轩女士累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权质押证明材料。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